



引言

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第8/2017號法律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該法律引入了對澳門《刑法典》中有關侵犯性自決罪的一些修改；還引入了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及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

這些修改旨在加強和保護兒童對性自決和性自由的權利，尤其保護兒童對身心完整性的權利。

第一百七十條 作未成人之淫媒

- ▶ 促成、幫助或便利從事賣淫
 - 與未成年人
 - 或促成、幫助或便利進行重要性慾行為
 - 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 進行未成年人賣淫
 - 未滿十四歲未成年人
 - 行為人使用暴力、嚴重威脅、奸計或欺詐計策
 - 或行為人以此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
 - 或行為人利用被害人精神上之無能力
 - 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A條 與未成人有關的色情物品*

- ▶ 行為人利用未成年人
 - 參與色情表演，或為此目的而向未成年人作出引誘
 - 不論以何種載體錄製色情照片、影片或錄製品，或為此目的而向未成年人作出引誘
 - 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 行為人利用未成年人以任何名義或任何方式，生產、發售、銷售、進口、出口或散播，又或為上述目的而取得或持有利用未成年人的色情物品
 - 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 作出這些的行為人
 - 以此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者
 - 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 ▶ 行為人以任何名義或任何方式，傳送、展示或讓與，又或為上述目的而取得或持有利用未成年人的色情物品（色情表演、攝影、電影或色情錄像）
 - 處最高三年徒刑
- ▶ 作出這些的行為人
 - 以此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者
 - 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澳門《刑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七十-A條所指任何一項侵犯性自決罪的判刑，可導致停止行使親權、監護權或保佐權，為期二年至五年（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及第一百六十四-A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所指的犯罪，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因該等犯罪引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者，不在此限（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及第一百六十四-A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所指的犯罪，如被害人未滿十六歲，且基於被害人利益之特別理由，檢察院須展開有關訴訟程序（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

其餘的犯罪屬公罪，因而其刑事程序不取決於受害人的告訴，由檢察院展開訴訟程序。

*第8/2017號法律的修改

有用連結：

https://bo.io.gov.mo/bo/i/2017/26/lei08_cn.asp

法務局

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21樓

電話：2875 0815

傳真：2875 0814

電郵：info@dsaj.gov.mo

網址：www.dsaj.gov.mo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對兒童的性侵犯

- ▶ 作出重要性慾行為
 - 與或對未滿十四歲未成年人
 - 或使未成年人與行為人、第三人或對其自身*作出此行為
 - 或在未滿十四歲未成年人面前，且係直接向該人作出此行為
 - 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 作出性交、肛交或口交*
 - 與未滿十四歲未成年人
 - 或使未成年人與行為人或第三人*作出此行為
 - 或以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者*
 - 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 ▶ 實施性騷擾（《刑法典》第一百六十四-A條）或暴露行為（《刑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條）*
 - 與或在未滿十四歲未成年人面前*
 - 處最高三年徒刑



- ▶ 對未滿十四歲未成年人*
 - 說色情言語，展示色情文書、表演或物件*
 - 處最高三年徒刑*
- ▶ 作出這些的行為人
 - 意圖營利者
 - 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的性侵犯

- ▶ 與未成年人作出重要性慾行為或使未成年人與行為人或第三人或對其自身為此行為
- ▶ 或在未成年人面前作出重要性慾行為，且係直接向該人為之
- ▶ 或與未成年人性交、肛交或口交，又或以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者
 - 交託予行為人教育或扶助之十四歲至十六歲未成年人
 - 交託予行為人教育或扶助之十六歲至十八歲未成年人，且行為人

- 係濫用其執行之職務或擔任之職位者
- 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 說色情言語，展示色情文書、表演或物件
 - 對交託予行為人教育或扶助之十四歲至十六歲未成年人
 - 處最高一年徒刑
 - 對交託予行為人教育或扶助之十六歲至十八歲未成年人，且行為人係濫用其執行之職務或擔任之職位者
 - 處最高一年徒刑
- ▶ 作出這些的行為人
 - 意圖營利者
 - 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姦淫未成年人

- ▶ 作出性交、肛交或口交*
 - 與十四歲至十六歲未成年人
 - 或使未成年人與行為人或第三人作出該等行為*
 - 或以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者*
 - 利用未成年人的無經驗
 - 處最高四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與未成年人的性慾行為

- ▶ 作出重要性慾行為
 - 與或對十四歲至十六歲未成年人
 - 或使未成年人與行為人、第三人或對其自身*作出此行為
 - 利用未成年人的無經驗
 - 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A條 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

- ▶ 作出重要性慾行為
 - 與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成年人
 - 行為人或透過第三人藉給付或承諾給付報酬或其他回報，向未成年人或第三人作出上述給付或承諾
 - 處最高三年徒刑
- ▶ 作出性交、肛交或口交
 - 與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成年人
 - 或使未成年人與行為人或第三人作出此行為
 - 或是以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者
 - 行為人或透過第三人藉給付或承諾給付報酬或其他回報，向未成年人或第三人作出上述給付或承諾
 - 處最高四年徒刑
 - 犯罪未遂，處罰之